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 247000

2022年第5号(总第053号)

电 话: (0566) 2022411

2022年11月16日出刊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2

第5号(总第053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5 号 (总第 053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服务质量行动方案》
任务清单的通知····· 16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2 年度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25

【经济动态】

2022 年前三季度全市主要指标数据····· 30

【人事任免】

关于胡日红任职的通知·····31

关于陶晓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关于张成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关于吴志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关于王学敏任职的通知·····32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202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1 月 2 日

现将《池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化全市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赋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充分运用市场逻辑、平台思维，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市场导向、利益共享、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基本形成，敢于转化、乐于转化、便于转化、善于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更加优化，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更加完善，努力成为全省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

聚集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 32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4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 500 家，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60 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行动。

实施企业源头培育行动。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成长路径，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双倍增”(以 2021 年为基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数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支持高校院所和数字化重点企业设立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岗位，高效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创新主体对标研制“三首”产品，对“三首”产品采取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研发投入提升计划。抓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与高

校院所深度合作，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均有研发活动，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均有研发机构，力争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3%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增幅超过 20%。(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推进农业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重点围绕粮油、家禽、水产、中药材、茶叶、林特等六大特色产业，通过选派科技特派员(团)，推动科技服务下沉，帮助涉农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攻克技术难题，促进农业科技“四新”的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市科技局)

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科技成果在池创办领办企业，建立创新创业资源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机制，与中国科大共同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实施“鲲鹏计划”，促进中国科大科研成果在池应用转化。(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二) 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升级行动。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我市八大新兴产业，推动县区(园区)、高校院所和企业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产

业技术研究院。(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重点谋划镁合金产业研究院,加快推进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轻合金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竹生物质创新研究院、锌合金产业研究院建设,提升市农科院、青阳装备制造智能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能力建设。(贵池区、青阳县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支持安徽省半导体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和安徽省高活性微纳粉体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池州学院、开发区管委会)推进安徽大学、池州学院等高校共建高等产业研究院。(池州学院、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企业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市级创新平台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实行“优奖劣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争创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级创新平台,推动头部企业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围绕八大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引导建设以领军企业 and 专业机构为主体的中试基地。按照达标即准原则,加快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引进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领军企业在池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园。(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动池州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贵池区政府)推进池州学院与市开发区共建半导体产业学院。(池州学院、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引导开发园区、企业到沪苏浙等地设立“人才飞地”“研发飞地”,重点推动池州(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应用场景创新与示范。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文化旅游、智慧教育装备、智慧矿山等领域建立应用场景促进中心,常态化开展场景挖掘、策划、发布、对接等工作。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市八大新兴产业工作专班)

提供科研用地保障。各地对建设的各类创新平台,符合规定的按科研用地给予相应保障,提供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用房和引进人才住房等。(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成果转化促进提升行动。

优化科技成果供给。鼓励支持市域内高校院所，开展“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探索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池州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园区)分别选派2名“科技情报员”，定点联系中国科大等省内外高校院所，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技术挖掘、成果转化和服务工作，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各县区(园区)对属地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1+6农业主导产业龙头企业，进行分类梳理，常态化报送企业发展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需求(难题)，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建立技术需求项目清单。(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完善专业服务体系。积极对接使用省级专业服务平台。启动建设安徽科技

大市场池州分市场。积极用好“羚羊”工业互联网科产平台，促进企业难题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科技项目精准扶持等。(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吸引长三角等发达地区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推动在池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全面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加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力度，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队伍。(市科技局)选派“双链融合”专员。从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属企业选派25名左右“双链融合”专员帮助企业或园区开展技术需求挖掘等技术服务，收集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中心最新科技成果，推进成果转化。(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科技成果对接合作机制。围绕我市八大新兴产业，定期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三进”活动，深化大院大所合作，邀请省内外高校院所、专业机构相关专家团队与企业实地交流对接，常态化开展产学研用对接活动，推动校企协同技术攻关、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创新平台，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开展科技金融支撑保障行动。

强化科技与金融融合。支持商业银行等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开发“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等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授信，探索推动投贷联动。推广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保险业务。(池州银保监分局)探索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按规定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不良贷款风险补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将金融机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以及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发放信用贷款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建立创新投资基金。加快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池州子基金，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投资控股集团、市科技局)引入高端基金和投资团队，对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加强拟上市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

市场上融资。吸引国内外投资机构入池，壮大早期投资的基金丛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调度、管理和服务。(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的督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市科技局)

(二)加强考核评价。建立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各县区、园区应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将输出技术合同在池转化的数量和成交额作为市属高校领导班子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指标，将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各级政府、园区领导班子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指标。(市委组织部)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实行通报制度。(市科技局)

(三)加强学习宣传。从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园区、国有企业，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到省直单

位、长三角等先发地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跟班学习。（市委组织部）营造科技创新文化和舆论环境，加强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培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科技创新意识。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池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2. 池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分工

附件 2

池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一、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行动				
(一) 实施企业源头培育行动				
1	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成长路径，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双倍增”（以2021年为基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数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直接落实
2	支持高校院所和数字化重点企业设立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岗位，高效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创新主体对标研制“三首”产品，对“三首”产品采取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直接落实
(二) 实施研发投入提升计划				
3	抓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均有研发活动，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均有研发机构，力争国有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增幅超过20%。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	直接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三) 推进农业科技企业发展壮大				
4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重点围绕粮油、家禽、水产、中药材、茶叶、林特等六大特色产业，通过选派科技特派员（团），推动科技服务下沉，帮助涉农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攻克技术难题，促进农业科技“四新”的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	直接落实
(四) 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				
5	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科技成果在池创办领办企业，建立创新创业资源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机制，与中国科大共同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实施“鲲鹏计划”，促进中国科大科研成果在池应用转化。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直接落实
二、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升级行动				
(一)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6	围绕我市八大新兴产业，推动县区（园区）、高校院所和企业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产业技术研究院。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池州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直接落实
7	重点谋划镁合金产业研究院，加快推进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轻合金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竹生物质创新研究院、锌合金产业研究院建设，提升市农科院、青阳装备制造智能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能力建设。	贵池区、青阳县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直接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8	支持安徽省半导体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和安徽省高活性微纳粉体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池州学院、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9	推进安徽大学、池州学院等高校共建高等产业研究院。	池州学院、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二) 推动企业创新平台提质增效				
10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市级创新平台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实行“优奖劣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争创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级创新平台，推动优质的头部企业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直接落实
(三) 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1	围绕八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引导建设以领军企业和专业机构为主体的中试基地。按照达标即准原则，引进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领军企业、专业机构在池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园。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直接落实
12	推动池州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贵池区政府	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13	推进池州学院与市开发区共建半导体产业学院建设。	池州学院、池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14	引导开发园区、企业到沪苏浙等地设立“人才飞地”“研发飞地”，重点推动池州（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四）推进应用场景创新与示范				
15	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文化旅游、智慧教育装备、智慧矿山等领域建立场景促进中心，常态化开展场景挖掘、策划、发布、对接等工作。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市八大新兴产业工作专班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五）提供科研用地保障				
16	各地对建设的各类创新平台，符合规定的按科研用地给予相应保障，提供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用房和引进人才住房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三、开展成果转化促进提升行动				
（一）优化科技成果供给				
17	鼓励支持市域内高校院所，开展“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探索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池州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18	各县区(园区)分别选派2名“科技情报员”,定点联系中国科大等省内外高校院所,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技术挖掘、成果转化和服务工作,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二) 强化企业技术需求挖掘				
19	各县区(园区)对属地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1+6农业主导产业龙头企业,进行分类梳理,常态化报送企业发展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需求(难题),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建立技术需求项目清单。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三) 完善专业服务体系				
20	积极对接使用省级专业服务平台。启动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池州分市场。积极用好“羚羊”工业互联网科产平台,促进企业难题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科技项目精准扶持等。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直接落实
21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吸引长三角等发达地区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推动在池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全面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加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力度,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队伍。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真接落实
22	选派“双链融合”专员。从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属企业选派25名左右“双链融合”专员帮助企业或园区开展技术需求挖掘等技术服务,收集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中心最新科技成果,推进成果转化。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建立机制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四) 建立科技成果对接合作机制				
23	围绕我市八大新兴产业，定期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三进”活动，深化大院大所合作，邀请省内外高校院所、专业机构相关专家团队与企业实地交流对接，常态化开展产学研用对接活动，推动校企协同技术攻关、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创新平台，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实效。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市八大新兴产业工作专班	建立机制
四、开展科技金融支撑保障行动				
(一) 强化科技与金融融合				
24	支持商业银行等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开发“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等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授信，探索推动投贷联动。推广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保险业务。	池州银保监分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直接落实
25	探索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按规定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不良贷款风险补偿。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26	将金融机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以及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发放信用贷款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科技局、池州银保监分局	直接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二) 建立创新投资基金				
27	加快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池州子基金，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投资控股集团、市科技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直接落实
28	引入高端基金和投资团队，对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加强拟上市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吸引国内外投资机构入池，壮大早期投资的基金丛林。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投资控股集团	直接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9	市县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调度、管理和服	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建立机制
30	加强对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的督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市科技局	市科技成果转化专班成员单位	直接落实
(二) 加强考核评价				
31	建立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各县区、园区应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直接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成果形式
32	将输出技术合同在池转化的数量和成交额作为市属高校领导班子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指标，将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各级政府、园区领导班子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指标。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	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33	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实行通报制度。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直接落实
（三）加强学习宣传				
34	从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园区、国有企业，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到省直单位、长三角等先发地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跟班学习。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直接落实
35	营造科技创新文化和舆论环境，加强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培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科技创新意识。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直接落实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服务质量行动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2〕9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服

务质量行动方案〉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19 日

池州市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服务质量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省市两级热线接通率达 90%以上，按时办结率 99%以上，按时反馈率达 99%以上，问题解决率达 80%以上，群众和企业满意率达 98%以上。	以开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服务质量行动为抓手，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拓功能，着力实施“办理提速、工作提质、功能提升、督查提效”四项行动，坚决打赢热线工作“翻身仗”，确保“打得通、记得清、分得快、办得好”，确保平均办结时长、满意率超全省平均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电信池州分公司	立即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重点任务				
(一) 为企优服务专项行动				
1	设立服务专席。 按照省市联动原则,在市级热线开通为企服务专席,设立统一语音导航,企业拨打“12345”可一号响应、一键直达;根据实际明确专席数量,负责受理涉企政策咨询、为企服务事项。涉及省级职能范围的,转省12345热线专席受理,做到企业诉求全记录、咨询答复一口清、解难纾困一站式。	全面落实省定任务要求,在话务大厅开设为企服务专席,开通为企服务统一语音导航,通过拨号转接为企服务专席,第一时间接听解答企业诉求。	市政府办公室、电信池州分公司	2022年9月30日前
2	配强“政策专员”。 以涉企部门政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为骨干,以熟悉涉企政策工作人员为补充,省市两级配强“政策专员”队伍,通过三方通话为企业提供点对点政策咨询服务。建立“政策专员”连线联动和激励机制,开展企业诉求答复“好差评”,保障为企服务质效。	认真落实《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首批17家市直涉企单位“政策专员”制度,明确政策专员职责,对专业性较强的咨询类事项、话务员无法直接解答的,通过三方通话由政策专员直接解答。将政策专员工作表现纳入对所在单位热线工作年度考核范畴。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立即落实持续推进
3	建立联动机制。 推动12345热线平台与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数据联通、资源共享,对涉企诉求事项可实时转办。	在省级热线平台与为企服务平台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后,加强与市数据资源局、市营商办和热线平台技术运营方沟通对接,确保第一时间实现市级平台数据联通、资源共享、工单互派。	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市营商办	持续推进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				
4	落实活动部署。 按照属地首接、省市联动方式,持续开展“接热线、办实事”活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班子成员和业务处室(科室)负责同志积极参加。扎实做好活动预告、话术培训、群众和企业高频问题梳理等工作,做好现场接听来电、诉求领办督办、知识库更新开放等工作。	全面落实省定任务要求,按照省统一部署和要求,省、市联动开展省“接热线、办实事”活动,扎实开展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科长“接热线、办实事”活动,建立两套台账,闭环管理,跟踪问效。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立即落实持续推进
5	提高活动质效。 省市两级热线配齐话务座席、实时调度、上下联动,确保活动期间电话畅通。参加活动部门同志要热情接听来电,准确记录诉求,经热线部门汇总后,根据工单性质及时准确转办。对重复 3 次以上来电、群众评价不满意件加强督查督办,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全面落实省定任务要求,在加强接听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及时提醒参加活动的部门同志态度热情、记录准确,并将群众诉求及时记录形成工单,第一时间转办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复件、敏感件,实行提级办理,严格督查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立即落实持续推进
6	加强活动协调。 加强与纪检监察、网信、督查、信访等部门协调联动,精准研判社情民意,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对社会关注度高、长期解决不好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转督查机构、信访部门、纪检监察办理,对涉及违纪违法和需追查问责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	继续加强与纪检监察、网信、督查、信访等部门协调联动,按对群众集中反映、社会关注度高以及存在上行反映倾向的事项梳理汇总,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并及时提醒信访部门,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作为信访的关口前哨作用;对推诿扯皮、导致工单无法交办等问题进行线索移交,及时提请纪委监委协调处理。	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政府信访局	立即落实持续推进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热线辅政专项行动				
7	<p>深化数据挖掘。发挥 12345 热线社情民意“晴雨表”作用,汇总数据、精准研判,“算”出民生痛点和治理堵点,变“民声数据”为“民生数据”。积极推进数据可视化分析,按月度、年度直观呈现受理量变化、渠道占比、热点领域、区域分布、办理时效等,研判发展趋势,发布预警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实时、直观、全面的数据支撑。</p>	<p>加强与热线平台技术运营方工作对接,稳步推进数据信息平台监测调度系统及设施建设,实时调度工单办理,设立热线数据分析岗,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及时研判热线办理量质走势,及时反映群众诉求热点,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p>	<p>市政府办公室、电信池州分公司</p>	<p>持续推进</p>
8	<p>优化数据应用。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报等为载体,梳理群众和企业诉求,对集中反应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分析研判,提出专项治理建议。采取“每月一题”形式专题研讨、集中攻坚,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从“办好一件事”到“办好一类事”,从“接诉即办”到“未诉先办”。发挥数据辅政作用,助力各地各部门做好政策“架构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p>	<p>持续做好热线办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梳理汇总,定期编发《热线工作周报》、月通报、季度通报、半年通报、年度通报,不定期编发《群众诉求热点动态》,分析研判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呈报市委、市政府。针对群众诉求热点,加强分析研判,建立专题会议制度,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和联系秘书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从“办好一件事”到“办好一类事”转变。</p>	<p>市政府办公室</p>	<p>立即落实 持续推进</p>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p>强化数据安全。重点做好 12345 热线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数据脱敏工作,明确不同层级工作人员 12345 热线平台使用权限,关键技术岗位须签订保密协议,规避因数据泄露引发舆情风险,为 12345 热线发挥深化调查研究平台作用做保障。</p>	<p>严格落实《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电信池州分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涉及热线工作的所有人员全部签订保密承诺书,加强热线数据安全专题培训,强化话务员保密教育,做到热线数据不泄露、不外传。实行热线平台账号分级管理,督办(管理员)、受理(普通账号)、话务(普通账号)属一级权限,县区和市直部门属二级权限,县区部门和乡镇街道、市直部门二级机构属三级权限。继续加大与热线平台技术营运方的沟通对接工作,完善平台账号权限划分,实现“专人专号”“一人一号”。</p>	<p>市政府办公室、电信池州分公司</p>	<p>立即落实持续推进</p>
<p>(四) 功能提升专项行动</p>				
10	<p>强化集约共享。巩固以省级热线为协调调度枢纽、市级热线为接听主力、热线分中心为专业补充的全省 12345 热线工作体系。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完成归但仍保留话务坐席的热线号码,不具备“7×24 小时”人工服务能力或人工接通率低于 60% 的双号并行、设分中心热线,保留号码,将话务坐席并入 12345 统一管理。推到县级热线平台整合迁移至市级平台,逐步实现统一受理,构建层级精简、扁平化管理的协同工作生态。推进省市共享热线知识库,依托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开放知识库。</p>	<p>全面落实省定任务要求,健全以市 12345 热线为主力、以市长信箱、人民网网友留言、皖事通 APP 网友留言等为补充的“五位一体”市 12345 热线平台体系。对照省知识库建设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整理、审核、上传知识库,确保全年上传量和上传率符合省定目标。市数据资源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及时打通市、县政府门户网站知识库共享端口,第一时间将平台知识库推送至市、县政府门户网站。</p>	<p>市政府办公室、电信池州分公司,市数据资源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p>	<p>立即落实持续推进</p>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p>推广智慧应用。探索智能工单、音文互译、智能判重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有效满足需求时，智能化客服系统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群众和企业通过网络渠道反映诉求。注重智慧质检运用，分场景设计答复标准，规范话术服务，对人工客服实行全量监测、实时提醒、及时矫正。加快建立智慧监察系统，实时监控工单办理过程，流转时间长、环节多、群众评价不满意等，亮灯提醒、自动考评，力争 2022 年底前实现省域全覆盖。</p>	<p>学习借鉴合肥、六安、芜湖等市做法，会同市数据资源局对接热线平台技术运营方，积极探索在市热线平台系统中嵌入智能客服、音文互译、智能判重、错别字检索等智能应用。加强对接热线平台技术运营方，探索引入智慧监察系统，实现对热线工单流程、办理环节以及群众满意度的实时监控，并通过数据分析实现自动考评。</p>	<p>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p>	<p>持续推进</p>
<p>(五) 机制优化专项行动</p>				
12	<p>受理。采取“属地首接”方式，由市级热线接听群众和企业诉求，涉及省政府部门职能、群众要求转省 12345 热线的应转尽转。推广“接交一体化”受理模式，提升话术和工单质量，除即时答复咨询类事项，受理中心须当天转办群众诉求工单，办理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签收。对不予受理的事项，统一电话和网络渠道答复口径，并告知不予受理的政策依据。</p>	<p>全面落实省定任务要求，对省、市平台工单第一时间转办，实时短信提醒承办单位当天签收并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办，按咨询类 2 个工作日、非咨询类 5 个工作日要求报送办理结果。对群众要求转接省热线的实行应转尽转；对不属于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统一答复口径，并告知来电人、留言人反映或解决问题的渠道，做好解释引导工作。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多形式加强话务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话务员话术和工单记录质量。</p>	<p>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电信池州分公司</p>	<p>立即落实 持续推进</p>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p>交办。省级交办件实行三级分类,一类件为重点工单,需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阅;二类件为普通工单,需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审阅;三类件为咨询类工单,需经单位办公室主任审阅。市级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分级办理机制。办理工作实行首接负责制,首接单位应主动办理、不得推诿。对涉及多部门职责范围疑难事项,热线主管机构启动部门会商机制,会商无果且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p>	<p>全面落实省定任务要求,参照合肥市做法,实行工单实时交办、7×24小时交办,确保“分得快”。严格执行省办件分级审签机制,进一步完善市12345热线平台工单分类办理工作机制,工单办理实行首接负责制,对涉及职责不清、职责交叉等疑难事项,建立部门会商机制,邀请相关承办单位到现场核查开展会商研究,确定责任单位。</p>	<p>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p>	<p>立即落实持续推进</p>
14	<p>办理。聚焦办理措施空洞“虚作为”、办理超时“慢作为”、纸上销号“假作为”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坚持闭环管理、采取对账销号。完善与纪委监委有效联动,对群众和企业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推拖虚绕、解决不彻底、评价不满意的,及时通报、严肃问责,倒逼工单办理落到实处。</p>	<p>严格落实“两联系、两见面、一包保”机制,对省办件和市平台重点件视情提级办理,第一时间呈报市领导批办,办理结果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上报。所有办件回复严格按省、市要求统一格式上报。对存在推诿扯皮、超时限时办理、虚假回复等问题,第一时间形成清单,第一时间提醒承办单位,建立工单办理闭环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建立红黑榜典型案例制度,引导提升办理质效。建立与市纪委监委联动机制,及时收集热线办理过程中存在的“虚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线索,报请市纪委监委处理。</p>	<p>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p>	<p>立即落实持续推进</p>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p>督办。对群众和企业反映事项,省市两级热线开展线上和现场督办,做到在基层一线发现问题、化解矛盾;二次评价不满意、30日以上未办结的,纳入省市两级重点督办库,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进行挂牌督办。同时,借助人大、政协、媒体等监督力量,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p>	<p>建立电话督办、网络督办和现场督办等多种形式的督办机制。对省办件和市平台重点件一次评价不满意件,原则上全部开展现场督办。对二次评价不满意、30日以上未办结的,纳入对重点督办库,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予以扣分。借助人大、政协、媒体等监督力量,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对工单办理开展实地察看、参与监督,推动群众诉求更快更好解决。</p>	<p>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传媒中心</p>	<p>立即落实持续推进</p>
16	<p>评价。建立完善以接诉响应率、问题解决率、群众和企业满意率为核心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开展热线服务质量和效果“好差评”。12345热线电话应开通“好差评”提示功能,电话挂断前提示诉求人通过电话按键方式对服务进行评价;智能回访或短信回复办理结果,提醒群众开展满意度评价;对群众评价不满意件原则上做到电话回访,一次评价不满意的须二次办理,二次及多次评价不满意的重点督办。诉求人在网络渠道办结事项后,网络平台应推送评价页面,提醒诉求人对办理结果进行评价。</p>	<p>全面落实省定任务要求,开通市12345热线电话“好差评”提示功能,通话结束前话务员提醒来电人通过按键方式对接听服务进行评价。对群众来电反映事项采取电话或短信回访,网络渠道反映事项办理结果通过原渠道回复留言人。</p>	<p>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电信池州分公司</p>	<p>2022年9月30日前</p>

序号	省定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队伍建设专项行动				
17	管理队伍建设。 在各级明确热线管理机构的基础上,配齐配强热线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业务能力;省市两级热线管理机构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业务“大练兵”活动,对年度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形成比学赶超氛围。	完善市热线中心机构人员配备,明确人员分工,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并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各项业务能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市热线工作业务培训暨“大练兵”活动,组织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热线办理人员参加。每年对热线办理工作开展年度考核,通报表扬热线办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立即落实 持续推进
18	受理队伍建设。 优化话务、质检、督办、回访、数据分析、网络受理等人员结构,对不同岗位专业人员提出差异化人岗适配要求,注重提升专业精神、专业素养、专业能力,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受理队伍,做到以事业留人。建立热线话务员薪酬增长机制,畅通晋升通道,加大考核力度,表现优秀的给予奖励,不合格的末位淘汰,做到以待遇留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手”等创建活动;关注话务员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心理疏导、纾解负面情绪,做到以感情留人。	设立话务、质检、督办、回访、数据分析、网络受理等岗位,加强岗前培训,注重强化普通话、计算机文字录入、较好文字综合等素质,确保接听态度热情、工单记录准确、线上解答精准。建立话务员“月度之星”和年度最美话务员评选机制,探索建立话务员薪酬增长和晋升机制,确保话务员队伍稳定。设立热线心理减压室,开展话务员心理疏导,加强话务员人文关怀。积极争创“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	市政府办公室、电信池州分公司	立即落实 持续推进
19	办理队伍建设。 各承办单位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业务骨干,负责热线办理工作;优化内部办理流程,聚焦关键环节,严把办理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在做好本级工作的同时,指导对口部门工单办理工作,提高全系统热线办理质量。	建立各承办单位热线联络员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选配强热线经办人员,建立县区、镇街、村居和部门、科室、经办人三级责任体系。市级各承办单位负责加强对县区对口部门业务指导,帮助各地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热点事项。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立即落实 持续推进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2 年度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2〕10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 2022 年度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

池州市 2022 年度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池有关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

二、考核方式

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中心）具体实施，采取

系统数据与人工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平台数据为基准，客观反映 2022 年度各承办单位办理群众和企业诉求情况、落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提升行动情况。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组织领导（10 分）

1. 领导重视（3 分）

承办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对省办件、市重点标识件及时作出批办，分管领导对省办件、重点办件办理亲自协调调度。

完成该项内容的得满分，未完成的

相应扣减分值。

2. 办理组织（3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办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市直有关单位和中央、省驻池单位要明确单位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专职人员；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系统信息，不可出现更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市热线平台无法联系专职人员的情况。

完成以上内容的得满分，未完成的相应扣减分值。

3. 建立机制（4分）

建立健全群众诉求办理闭环、通报调度等机制。

完成该项内容的得满分，未完成的相应扣减分值。

（二）办理工作（50分）

1. 工单办理时效（10分）

（1）及时受理（2分）

各承办单位应第一时间查看工单、了解内容，做到2小时内签收、办理。

全年办件在2小时内签收的，得满分。办件未做到2小时内签收的，每件扣0.2分。

（2）实时退单（3分）

承办单位认为工单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自收到转办工单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理由、提供相关依据。以承办单位全年超时退单数进行统计。

承办单位全年无超时退单的，得满分。省办件有1件超时退单的，此项不得分；市办件有超时退单的，每件扣1分。

（3）按时反馈（5分）

按时反馈率=（1-逾期办理数/办理工单数）×100%。承办单位应对照省、市热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时办结工单并反馈。申请延期的，应动态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承办单位全年按时反馈率达到100%的，得满分。省办件有1件未按时反馈的，此项不得分；市办件按时反馈率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2. 工单办理质量（40分）

（1）不当退单（8分）

承办单位退回本应由其办理的工单，经市热线中心再次复核认定后，造成市12345热线平台2次将同一工单转同一承办单位办理的，视为不当退单。以该承办单位全年不当退单数进行统计。

承办单位全年无不当退单的，得满分。省办件有1件不当退单的，此项不

得分；市办件有不当退单的，每件扣 2 分。

（2）答复规范（4 分）

避免出现回复企业和群众诉求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回复不真实或给予企业和群众承诺未兑现的情况；答复内容应紧扣群众和企业诉求，回复具有针对性并突出办理结果，不得答非所问、避重就轻，不得敷衍糊弄、模棱两可。

承办单位全年办件完成该项内容的得满分。省办件答复不规范的，每件扣 1 分；市办件答复不规范的，每件扣 0.5 分。

（3）结果满意率（15 分）

满意率= $(1 - \text{第二次评价不满意数} / \text{办理工单数}) \times 100\%$ 。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和不属于 12345 热线明确受理范围的、经评估确属无办理空间的等情况除外；诉求人未回复满意度测评、经市 12345 热线平台回访首次评价不满意无明确理由的视为“默认满意”。

省、市办件结果满意率均达到 100% 的，得满分；省办件出现 1 件二次不满意件的，该项不得分；市办件满意率每少 0.2 个百分点，扣 1 分。

（4）问题解决率（10 分）

问题解决率= $1 - (\text{一人就同一事项反映三次以上、30 个自然日未办结的诉求总量} / \text{全年诉求总量}) \times 100\%$ 。

省、市办件问题解决率均达到 100% 的，得满分；省办件问题解决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市办件问题解决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5）信息保密（3 分）

诉求人未主动要求公开信息的，未经批准，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泄露诉求人身份等工单内容，避免出现诉求人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响。

全年未出现以上情况的，该项得满分。违反规定并经核实的，该项不得分。

（三）知识库建设（25 分）

1. 知识库上传情况（8 分）

各承办单位应实时向市 12345 热线平台上传知识库信息，并按时完成全年知识库上传任务量，做到每日“平均用力”；上传率计算方式： $\text{承办单位上传知识信息天数} / \text{全年总天数}$ 。

承办单位完成全年知识库上传任务量的，得 4 分。未完成全年知识库上传任务量的，按实际完成任务量比例得分。

上传率达到 80% 的，得 4 分；达到 70%、未达到 80% 的，得 3 分；达到 60% 的、未达到 70% 的，得 2 分；达到 50%

的、未达到60%的，得1分；未达到50%的，不得分。以第四季度考核情况作为年度成绩。

2. 知识库信息准确（4分）

承办单位上传知识库信息时，不可出现上传信息有误、未及时删除失效信息等情况。

未出现以上情况的，得满分。因出现以上情况造成市12345热线平台答复群众和企业咨询不准确的情况，每条扣1分。

3. 知识库及时报送（3分）

市12345热线平台要求承办单位提供知识库答复口径的，承办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准确、权威答复口径。

承办单位完成该项内容的，得满分。未完成的，该项不得分。

4. 知识库完善程度（3分）

承办单位应上传并完善包括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常见咨询答复口径、疑难问题工单等多维度知识库信息。

承办单位完成该项内容的，得满分。知识库信息维度不全的，缺失1小项扣0.5分。

5. 知识库上传质量（5分）

知识库信息在上传前，应由上传单位热线办理人员筛选、责任科室负责人

审核、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查把关。上传信息应最大程度围绕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相关事项，加大对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咨询频次高的问题上传数量，提高知识库上传信息使用率。

本项考核由12345热线话务员根据实际使用反馈和市热线中心日常抽测情况综合打分。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信息的，得满分。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信息的，每条扣1分。

6. 知识库开放（2分）

各承办单位要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并在各单位网站开设“问答知识库”栏目，经严格审核后公开群众和企业热点问题答复口径。

承办单位完成该项内容的，得2分。未完成该项内容任何一小项的，均不得分。

（四）重点工作落实（15分）

1. 《池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提升行动方案》《池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池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全面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10分）。

2. 各承办单位应加强对一线热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5分）。

以上两项内容以现场查阅台账资料结合年度各类通报结果等方式打分。

四、加减分项

(一) 加分项

1. 办件办理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加2分。

2. 省办件办理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省、市级通报表扬或者在省、市级会议上作为正面典型交流的，每件分别加2分、1分。

3.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承办市办件每超1000件，加1分；市直单位承办市办件每超500件，加1分。

4. 承办单位的热线办理工作列入市级正面典型案例的，每件加1分。

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二) 减分项

1. 承办单位因工单办理质量不高、推诿扯皮、不当退单、超时限办理等被

省、市领导批示的，每件扣2分。

2. 承办单位办理工单被市级载体作为负面典型宣传报道的，每件扣1分。

3. 承办单位因工单办理作风不实，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核查并查实的，每件扣2分。

五、结果评定

1. 市政府办公室将月报、季报结果与年度考评相挂钩，重点依据第三、四季度相关指标，2023年3月底前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并按要求供其他考核参考。

2. 市直单位和中央、省驻池单位在2022年度未承担热线办理、知识库上传等任务的，取基础分为其最终得分。

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主要指标数据

指 标	单位	绝对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04.5	5.6
第一产业	亿元	49.6	4.2
第二产业	亿元	399.4	7.5
第三产业	亿元	355.5	4.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3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0.6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4.1
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	亿元		9.1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亿元		19.2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4.4	-0.8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90.3	0.6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 镇	亿元	275.6	-0.8
乡 村	亿元	78.8	-0.7
按消费类型分			
商品零售	亿元	307.6	-0.7
餐饮收入	亿元	46.8	-1.2
限额以上商品零售类值			
其中：粮油、食品类	亿元	10.7	3.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亿元	3.1	3.9
日用品类	亿元	3.1	3.3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亿元	3.4	12.1
石油及制品类	亿元	29.7	4.4
汽车类	亿元	18.6	-4.2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6.5	1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7.0	8.8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7.5
第一产业	亿元		118.9
第二产业	亿元		28.6
其中：工业	亿元		28.5
第三产业	亿元		7.7
其中：房地产开发	亿元	69.0	7.4
六、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547.2	14.2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227.4	25.7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5	1.5
八、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720	6.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737	7.6
九、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7.5	9.1
其中：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8.9	6.8

注：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关于胡日红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主任。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2022 年 10 月 10 日
胡日红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关于陶晓燕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2〕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齐新宇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特此通知。
陶晓燕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胜龙任市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

关于张成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2〕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期一年）；
陈锦旗任市政府派出市属国有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经研究决定：严正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成果任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试用

方鹏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江胜华、殷燕任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熙祥的市政府派出市属国
有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赵达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詹万康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吴志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志香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汪道军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
期一年）；
免去檀飞虎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
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王学敏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2〕23 号

开发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王学敏任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2022 年 10 月 14 日